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763347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1日

商 标

名顶

申 请 人 湖北鸿鼎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巨宁大道戴家岭工业小区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昊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办公家具；家具；家具门；床垫；沙发；衣柜；枕头；塑料包装容器；桌子；椅子（座椅）